关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

工作规则的起草说明

汇报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就《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工作规则》）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《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相关政策文件，确保《政府工作规则》符合上级部署要求。

二是传承政府自身建设优秀成果。坚持对症下药、反复比对、仔细斟酌，参考我区历届《政府工作规则》以及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工作规则及其他制度、政策、规定等，结合当前区政府工作实际，全面系统梳理总结，力求继承和发扬区政府优良传统。

三是注重借鉴吸收外地经验。借鉴其他省（市、区）的《政府工作规则》好的作法，结合埇桥区实际，在不同章节中加以吸纳。

二、内容概要

《政府工作规则》篇章结构参考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进行设置，分为十一章，七十二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在“组成人员职责”中，明确了“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。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。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协助区长工作。”“区政府实行工作补位制度，互为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同志，其中一位外出、休假或工作冲突时，由另一位代行职责。”

（二）在“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”中提出，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、把项目作为核心支撑、把招引作为首要路径、把落实作为根本保障，推动一二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，积极培育新产业、新动能、新增长极，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奋力打造“四区两基地”。

（三）在“坚持依法行政”中，强调“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依法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、承担责任，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”“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，要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并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”。

（四）在“实行科学民主决策”中，强调“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，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”

（五）在“健全监督制度”中，指出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审计和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强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接访等制度。

（六）在“会议制度”中，明确了“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召开区长工作例会、区政府专题会议。”“凡属于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、区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解决的事项，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，不安排区政府会议讨论研究。”“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，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。决策类事项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专题会议纪要，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。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应列出各方理据，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主导意见后，提请会议研究。”

（七）在“公文审批”中，重申了行文规则和程序，明确了“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个别具体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、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外事工作外，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。”强化公文办理要求。

（八）在“工作纪律”中，指出“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严格遵守纪律，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。”同时明确了舆情处置要求。

（九）在“廉政和作风建设”中，强调“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实施细则，强化依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”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政府工作规则》起草是在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领导下进行的。起草组征求了相关部门、乡镇的意见。区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。